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星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星蓉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13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

附表：

更正部分	更正前誤繕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裁定理由欄二	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	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	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「臺北」地方法院為管轄。	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「士林」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